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黃思宇
電話：02-25553000 分機 2081
Email：A4635@tpech.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文創字第10734089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事類別以外107年服務實習條件-法律、醫事類別以外學生服務實習制度20180529法律(attch1 XDAA10734089404-0-0.xlsx、attch2 XDAA10734089404-0-1.pptx)

主旨：本院提供法律相關科系在學學生107學年度服務實習機會，歡迎推薦貴校優秀且具意願學生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體驗醫療工作環境，及早進行生涯規劃，本院提供107學年度至本院各單位服務實習之機會，條件詳如附件1。
- 二、歡迎推薦貴校具意願且優秀之學生，於107年6月15日前以校/院/系所函覆資料（包含學生履歷、自傳以及服務學習計畫，格式不限），本院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核與安排面試。
- 三、本院服務實習制度設有獎勵機制，獎勵實習總時數超過480小時並通過考核之服務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亦有機會於畢業後優先甄選為本院員工（制度說明詳如附件2）。若貴校具合作意願，歡迎來函洽辦，並安排至貴校辦理服務實習制度之說明會。
- 四、承辦人：人文創新書院黃思宇管理師，電郵：A4635@

國立臺北大學



裝

訂

線



tpech.gov.tw，電話：(02)2555-3000分機2081。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學系

副本：

裝

訂



線



編號	單位
4	法務室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1

實習內容

本院希望能藉由實習生之實習過程，為本院發掘及網羅優秀人才，並透過職場訓練讓實習生能獲取實務經驗，提供實習內容如下：

一、債證清理作業之認識與處理：

讓實習生透過債證清理作業，學習強制執行案實際操作方式。

二、醫療爭議案件之認識與處理：

讓實習生藉由醫爭案件認識各種爭議類型，了解醫爭案件之處理方法。

三、契約之認識與擬訂：

學習契約之擬訂及了解簽約時應注意事項和實務上可能遇到之條文陷阱等。

四、法院觀摩與學習：

帶領實習生進入法院參與開庭過程。

五、專案研究：

依照實習生之特質及所提實習計畫為其設計研究專案，並提供指導與建

07年 醫事類別以外實習機會 彙整表

適合校系/所	徵求人 數	專長條件
法律系	2	不限



其他資訊

本室希望提供實習環境能讓在校生透過實習的過程，了解實務上可能涉及之法律案件，並藉由案件的實際參與，瞭解實習機構的業務運作，更透過工作的日常學習人與人的溝通，以及進入職場應具備之基本能力，為成為高競爭力的社會新鮮人提前準備。

